

附件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(单位名称)的 昌平区东奥文化广场改造项目(施工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型企业 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昌平区东奥文化广场改造项目(施工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北京京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4942.7625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38.1966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京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2月10日